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將修訂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倘配售事項完成條件於該日期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

除該公告「**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補充，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將用於償還到期債務，餘下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